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71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东人工岛堰筑段钢板桩围堰处治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深圳至中山过江通道东人工岛堰筑段钢板桩围堰处治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20〕48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等，我中心完成了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造价审查情况

送审设计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5860.55万元（含安全生产

费，下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34656.32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8795.77万元。经审查，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5860.55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34526.25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8665.70万元。对比送审设计变更增加费用8795.77万元减少130.07万元。调整原因主要是变更后预算部分工程数量有误，部分定额消耗调整不合理等。

二、其他

关于本变更工程的费用分摊原则，虽然在建设单位、省建设公司及省交通集团变更上报请示文件中有所体现，但所提供的过程资料均未见相关内容描述。建议建设单位应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明确各自责任界面，严格按照变更工程管理规定，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于后续工作推进。

附件：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东人工岛堰筑段钢板桩围堰处
治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8月13日

（联系人：黄燕琴，联系电话：020-83731051）